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
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
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
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
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
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
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簡杏純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會第 379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案，謹報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
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0）年 11 月 4 日止，已收到
378 委員會會議紀錄，列入追蹤者計 24 項，經洽請各業務
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
辦理者計有 2 項，擬解除列管；辦理中者計有 22 項，則

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以下稱星展銀行）擬將其在臺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台灣））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本會100年11月7日第332次業務會報報告決議辦理。
- 二、分割方式及分割價金：星展銀行將其在臺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星展（台灣），分割基準日預訂為101年1月1日。星展（台灣）預計於基準日受讓星展銀行在台分行之資產及負債等帳面價值為207,832,248仟元及195,832,248仟元，淨帳面價值差異為12,000,000仟元，作為實際成交價值，並由星展（台灣）發行普通股12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價格總額120億元為移轉代價，基準日實收資本額將為新臺幣220億元。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為落實差異化管理原則，並考量部分信用合作社剩餘資金豐沛，仍有餘裕資金去化之需求，爰研擬修正旨揭辦法第3條條文，就財務業務狀況較佳之信用合作社，酌予放寬其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及股票限額。
- 二、本案業經提報100年8月22日第323次業務會報報告後，進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100年8月29日至9月5日止)，預告期間僅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就信用合作社之財務業務狀況條件中，有關資本適足率部分提出建議，經分析後擬維持原草案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本會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已完成草案提文之研擬，擬進行後續法規預告及發布程序，謹報請 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之6項法規命令草案條文，業經提報本會100年11月7日第322次業務會報。
- 二、依前述業務會報決議，修正專業投資機構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等5項子法部分條文或說明。
- 三、「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第2項之「投資型商品或服務」範圍，參照「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內容予以明列，以資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國寶人壽以取得不動產作為債權收回之交易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一、本案緣於國寶人壽前因大股東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新臺幣 3.5 億元租賃保證金，該公司爰經董事會決議與第三人恒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清償協議取得苗栗縣頭份鎮房地一批作為債權之收回，並完成簽約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本交易已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前經提 100 年 7 月 7 日第 362 次委員會議討論，嗣依會議決議指示事項經專任委員督導完竣，謹提具擬處建議方案。

二、背景說明及研處意見詳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15 點 7 分)